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菲拉斯·哈桑·贾巴尔先生(伊拉克)

一. 引言

1. 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3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以及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 106 和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 108 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11 月 7 日和 18 日第 44 次和第 50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报告(A/74/130)。
4. 在 10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
5. 在 11 月 7 日第 44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²

¹ 见 A/C.3/74/SR.5、A/C.3/74/SR.6、A/C.3/74/SR.44 和 A/C.3/74/SR.50

² 见 A/C.3/74/SR.44。



二. 决议草案 A/C.3/74/L.11 和 A/C.3/74/L.11/Rev.1 的审议情况

6. 在 11 月 7 日第 44 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同时以白俄罗斯、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决议草案(A/C.3/74/L.11)。

7. 在 11 月 18 日第 50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订正决议草案 A/C.3/74/L.11/Rev.1, 提案国为决议草案 A/C.3/74/L.11 的提案国以及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随后, 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贝宁、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瑙鲁、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多哥、土库曼斯坦和乌干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9. 在同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10. 同样在第 50 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以 88 票对 58 票、34 票弃权, 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4/L.11/Rev.1 (见第 13 段)。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³ 贝宁代表团后来表示, 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拉圭、赞比亚。

11. 表决前，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国、白俄罗斯和印度尼西亚诸国代表发了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美利坚合众国、芬兰(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加拿大(同时以代表澳大利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挪威的名义)和澳大利亚。

12. 表决后，哥斯达黎加、日本、大韩民国和秘鲁的代表作了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也作了发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大会，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虽然具有促进各国发展的巨大潜力，却为犯罪分子创造了新的机会，可能导致犯罪率和复杂性上升，

又注意到滥用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兴技术的潜在风险，同时认识到这些技术在预防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的潜力，

关切数字世界中的犯罪率增加，且愈发具有多样性，对国家和企业关键基础设施的稳定性以及个人福祉造成影响，

认识到包括人口贩运者在内的各种犯罪分子正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展犯罪活动，

强调指出，有必要加强各国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包括为此应发展中国家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内立法和框架，建立国家主管部门处理一切形式此种使用行为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种行为的能力，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8 号决议，¹ 其中委员会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履行其关于提供网络犯罪方面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主持下开展的工作，设立专家组的目的是就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应对措施开展全面研究，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

又回顾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²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0 号》(E/2013/30)，第一章，D 节。

²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和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一至第五次会议期间的讨论重申该项研究的重要性和进一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讨论与合作的必要性，

又注意到国际和区域文书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法律或其他对策的当前努力的重要性，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3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7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7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 其中认为各国应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开展合作，以起诉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4 号决议，⁴ 其中表示赞赏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所做的工作，并请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在这方面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作用，

又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通过的题为“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的第 2019/19 号决议，

认识到不限成员名额的网上犯罪问题全面研究政府间专家组的作用，它是交流关于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信息的重要平台，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重申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1. 表示注意到根据第 73/187 号决议编写的秘书长报告；⁵

³ A/65/201、A/68/98 和 A/70/174。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⁵ A/74/130。

2. 决定设立一个代表所有区域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以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同时充分考虑到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现有国际文书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现有努力，特别是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和成果；

3.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2020 年 8 月在纽约召开为期三天的组织会议，以便商定其进一步活动的纲要和方式，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和核准；

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内分配必要资源，以便组织和支持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5. 邀请捐助国向联合国提供援助，确保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为此支付旅费和住宿费用；

6. 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下审议该问题。
